

合

同

书

合 同 书

甲方：白山市浑江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代表：

乙方：白山市童安校车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成立校车公司向甲方提供校车并承担接送浑江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运营任务。乙方承担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的接送任务。为提高校车使用效率，乙方要根据学生数量、居住情况及路程的远近，确定运行线路及每天每车接送人数和往返次数，不允许出现漏接或超员现象；有住宿生的学校根据学额数量调整运营车次，以确保乘车学生的需求。

2. 校车配备。由乙方自主购置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标准的车辆，购车费用及购车贷款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负责提供相应的校车租赁费用。如果校车标准在合同时间内发生变化，乙方要及时更新、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

3. 校车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每年初，按照核算的校车公司运营费用，由区财政在每季度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校

车租赁费用 219 万元（法定假日顺延）。如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人为过错导致安全事故或违约等行为，甲方将按情况从最后一季度款项中每次扣 5 万元。

4. 乘车学生及车费。学生乘坐校车采取自愿的原则，由乙方和学生家长协商，甲方和学校对学生进行宣传动员，学生乘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校车安全管理。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校车运营安全管理，逐步建立统一的校车运营信息平台，录入并定期更新校车车主、驾驶员、车况、运行路线和学生乘车等信息；设专职调度员，每天对接送学生的校车进行统筹安排和调度，确保每天线路上的车辆正常运行；设安全技术检查员，定期对营运的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查，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设稽查员，利用车载定位系统和监控平台，全天候对车辆进行跟踪监控，发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及时提醒驾驶员，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缔驾驶员校车驾驶资格；设校车随车照管员和设立接送日志，要准确记录每天上下学接送学生的名单及相关情况记录。

6.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积极协调区财政拨付的校车租赁费用，甲方对乙方校车服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和监察，经检查考核确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乙方校车租赁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学生不能正常乘车每月2次以上和其它过错行为的，对乙方提出批评，并限期改正，对未能及时整改的，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执行，所处罚款项可从政府补贴款中扣除；多次责令改正没有效果或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保证将乘车学生信息由学校提供给乙方；建立健全学生上下车交接制度，并由乙方安排随车照管人员组织学生上下车；对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3. 加大对运送学生车辆的管控力度，配合交警部门严厉查处打击取缔非法营运的“黑校车”，以确保乘车学生人身安全及校车服务公司的合法利益。

4. 若乙方车辆在运营期间出现交通事故或在校园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肇事车辆驾驶员及随车照管员停止工作。甲方有权安排承运公司另外的车辆及人员接替运营。对乙方发生重大恶性、负面影响遍及全国，属乙方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合同期间内，如果上级部门对校车有新的政策出台（例如：税收优惠政策、油补、保险等补贴政策）或者油价

波动较大及其他导致运营成本大幅提高时，甲乙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校车租赁费用标准。在此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对学生正常接送。

6. 甲方负责制定校车安全运行日常考核细则，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管及运营考核，并按期支付校车租赁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证，并经公安、交警部门定期检验合格，保证各项手续、证件齐全符合运营条件后，经甲方验证允许后才能上路接送学生。同时要会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交警、运管、教育等部门共同协商规划科学合理的接送路线，最后由交警部门勘验道路，确认线路开通。学生由乙方按“六定”，即定点、定时、定员、定线、定车、定座的原则负责接送。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安全标准，并应达到以下条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校车标识、驾驶人员标识样式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由乙方统一设置。每车必须配有北斗卫星定位系统，车内、外网络移动视频监控系统。车上配足有效应急设备（灭火器、沙袋、救生锤、三角架、安全警示牌、急救包等），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监督和投诉举报电话。保证车辆

和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严禁用有问题的车辆接送学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3. 校车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乘客责任保险（车辆每个座位保险不低于 30 万元），未投保车辆不准接送学生。

4. 聘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校车驾驶员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聘用的驾驶员如不符合该法所规定而录用的，应视为违约，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在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前提下负责校车行驶安全、学生乘车安全及相关责任，确保不超员、不超速行驶，杜绝酒驾和疲劳驾驶。如有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和相关民事、刑事责任。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好交通事故中的纠纷，积极履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用应付乙方校车租赁费用代其支付赔偿款。

6. 乙方要确保校车内整洁、舒适，司乘人员态度和蔼，不训斥、辱骂和恐吓学生，为学生提供温馨和谐的乘车环境；并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承担车辆维修、耗油、保养费用、罚款以及司机和照管员工资等各项营运中所需费用。

7. 负责与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做好学生上下车的交接

工作，确保乘车学生安全。乙方未履行与学校、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交接职责，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8. 乙方要服从和配合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及学校的日常监督、指导、考核工作。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时整改。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罚款项可从政府补贴款中扣除。要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行车证及保险单复印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校车管理档案，严格校车运营管理；同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每年定期对校车进行两次以上安全技术检测，确保运营安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车况有异议时，或服务质量不能令乘车学生及其监护人满意，且有半数以上共同提出撤换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9.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和指定站点准时停靠，并准时到达目的地（不可抗力除外），如造成学生迟到或影响正常教学任务的，将依据考核细则对校车服务公司进行处罚。

10. 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出租、出售、转包或转让校车的经营权。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否则视为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且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或有违约行为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予以纠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且未发生的校车租赁费用，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经济损失。

2. 甲方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支付校车租赁费用，应及时通知乙方。

3. 校车在运行期间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停运，由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的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不作为违约条款。

4. 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的因素造成的暂停营运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样规格的车辆来替代以保证学生安全、按时上下学。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校车租赁费用，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经济损失。

5. 乙方在运行期间，未提供《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标准的校车及未给校车购买每座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座位险等情形，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到期前，按照社会经济发展及本地物价水平，对校车运营费用重新核算调整后，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合同，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如果双方未能重新签订合同，则

本合同期满时终止。

五、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政策、法律相抵触时，以国家政策、法律为准。在合同期内，如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校车管理规定，本合同内容也随着相应变更，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如对部分条款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名：

2015年6月24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2015年6月24日